

澠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仰韶村 U 形房遗址保护棚工程

合
同
书

甲 方： 澠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 方： 河南朱氏古建园林彩绘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安全与环境保护

1. 乙方应严格执行总合同中有关工程质量的协议条款，建立健全试验、质检等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精心施工，并接受甲方及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检查，配合甲方统一协调、管理，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加强管理，确保安全施工。因未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施工工程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为标准进行规范施工。

4. 乙方要做到文明生产，安全施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的各项政策和规定，工程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废气、废水和废渣等污染物或杂物，必须做到工完场清，其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材料供应

1. 乙方负责工程所需的材料，自行采购，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符合施工技术规范的要求。使用前必需经业主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提供有效原始凭证，包括发票、材料检验证明等，以备业主抽查。

2. 所有材料(包括业主招标组织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乙

方负责组织物资的卸货、验收等，因卸货、验收等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5 等相关标准)，达到[合格/优良]标准。

4. 钢结构的焊接、螺栓连接、防腐防锈、防火等工艺需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执行。

5. 钢材等主要材料由乙方采购，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进场时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并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 乙方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在质保期内承担免费维修责任。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A.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协助乙方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业务接洽和联系。
2. 协助乙方技术交底、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和签认工程数量。

3.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对隐患提出整改，对严重违章和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有权停止作业，甚至终止合同。

4. 有权就乙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劳务采购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督促进行整改。

B.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作为本公司的一个项目部负责本项目的施工、维护直至最终通过验收。

2. 履行甲方所签订的合同协议书并承担其本项目工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3. 严格按施工设计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施工技术规范 and 验收标准，并接受甲方和驻地监理的全过程监督。一旦在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质量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妥善处理，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自行组织专业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甲方不提供管理人员。

5. 对本项目工程工期负责，合理编制施工计划，并在人力、资金、机械等方面予以充分保证，确保合同工期内竣工。

6. 承担施工任务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对承接工程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规，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设立安全组织机构和专兼职安全员，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教育。在本项目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或造成的人员伤、残、亡以及财产等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上报所属劳动部门，并承担经济和法律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7. 承担施工任务期间，乙方中途撤离工地或中途放弃继续履行本合同，如乙方未按期支付当地劳务费用(包括民工工资等)和当地材料款的，甲方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并视为乙方自动授权甲方)，用乙方未结算工程款代替乙方支付当地劳务费用(包括民

工工资等)和当地材料款。

8.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接收、执行业主和甲方发生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定等,不得扣压、拖延。

9. 乙方必须有固定的技术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

10. 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资料和竣工资料的汇总,整理并报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该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并保证该工程合法性。

2. 乙方因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技术规范的单项或部分工程,将无条件负责修复或返工。

3. 乙方因故中途退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退场以前所有工程款甲方不予结算支付。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工程款支付给乙方。对于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民事纠纷,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12844352.31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肆万肆仟叁佰伍拾贰元叁角壹分元整,此价格为综合单价合同,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工程的一切费用(但不限于增项、变更项)。

2. 乙方按合同约定机械设备、工人进驻工地后支付第一笔工程款,支付价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

同价款的 80%;竣工结算审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合同价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一年到期,复验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

第八条 其他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满后自行失效。但质量责任不因缺陷责任期满而终止。

第九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渑池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电 话:



乙方:河南朱氏古建园林彩绘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电 话:



签订时间:2015年 5 月 20日